

·体育社会科学·

体育竞赛与版权保护

申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体育部,湖北 武汉 430074)

摘 要:版权或称著作权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的一个分支。我国现行的著作权法对保护的 范围作了规定,也列出了一些限制性条款。体育领域中的智力成果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些可以成 为著作权保护的客体,有些则不能。这个问题解决得如何体现了我国体育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水平。认为 体育竞赛项目以及体育竞赛中技战术不适合著作权法的保护,著作权法保护的是智力成果的表现形式即 作品,不保护其内容。

关键词:体育竞赛;智力成果;著作权法;保护客体

中图分类号:G81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5)02-0013-04

Sports competition and copyright protection

SHEN Li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Copyright is an important constitutional par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and a branch in law. The copyright law currently in effect in China has defined the scope of protection and listed some restrictive provisions. The expressing forms of intellectual achievements in sports area present are varied, some of which can become the object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while the others cannot. How this problem being solved represents the level of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in sports area in China. The author considered that sports competition events and the techniques and tactics employed in sports competition were not suitable for copyright protection, and that what the copyright protects was the expressing form of an intellectual achievement, namely, the works, but not the contents.

Key words: sports competition; intellectual achievement; copyright; object of protection

2001年10月27日我国对《著作权法》进行了修订,其中第3条第3款中增加了杂技艺术作品。由此引起了体育界的一场学术争论。一种观点认为:“体育竞赛项目如滑冰、体操、跳水、艺术体操等项目与杂技艺术相似,为什么不能成为著作权的保护客体呢?”;“任何一项成熟的运动项目,既有技术动作又有技术规范,还有场地器材和竞赛裁判规则设计等完整一套,缺一不可。所以一个完善的运动项目也是个作品。”^[1]另一种观点则认为:“体育竞赛项目不是文学艺术作品,不适合著作权法的保护”。其实,这个问题的争论在20世纪80~90年代就有了。当时的观点认为:体育和艺术的起源有许多相同之处,随着社会的发展体育和艺术必将合为一体。在这种观点的影响下,有学者提出将体育项目视为文学艺术作品,对其进行版权保护。可是,时至今日,体育还是体育,艺术还是艺术。

随着我国加入WTO以及获得2008年奥运会的主办权,知识产权的法律意识日益增强,加之我国《著作权法》增加了

杂技艺术作品,这个问题的讨论又开始了。2002年11月在长沙召开的全国体育法制建设研讨会上,这两种观点的争论受到广大学者和专家的关注。这个问题的争论,实质上是体育领域中智力成果如何进行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问题,笔者认为:体育领域中的智力成果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些可以成为著作权保护的客体,有些则不能。这个问题的解决,应该首先弄清著作权的法律特征,同时还须明晰体育竞赛项目的性质特性,这样才能从法理层面和哲学层面解释争论问题的本质,这样才能充分体现我国体育领域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水平,体现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逻辑性、完整性、公正性。

1 著作权的法律特征

著作权,亦称版权,是指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所享有的各项专有权利的总称。我国

收稿日期:2004-11-08

作者简介:申立(1959-),男,副教授,硕士,研究方向:体育法学和学校体育。

《著作权法》规定版权与著作权系同一语。因此,在我国,著作权与版权含义基本相同^[2]。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两部分。著作权是知识产权的一部分,它具有知识产权的3个主要特征,即无形性、时间性和地域性^[3]。

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根据此定义,可知一件受到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必须符合3个要件:(1)必须是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的智力创作;(2)作品必须具有独创性;(3)能够以有形的形式复制。

2 体育竞赛项目的性质

体育竞赛项目是否是文学、艺术领域里的“作品”是问题争论的焦点。如果是,受著作权法的保护无可非议。但是体育竞赛项目到底是不是文学、艺术领域的“作品”?下面分析体育竞赛项目的性质。

2.1 不是文学艺术领域里的作品

体育竞赛是现代生活社会生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它包括许多运动项目如田径、球类、花样滑冰、艺术体操、跳水、水上芭蕾等等,进入奥运会比赛项目的现已有28个大项,300个小项。这些体育项目有的是从游戏演变而来的,有的是个人发明的,如足球项目是从我国古代的“蹴鞠”游戏而来;篮球项目是美国人奈·史密斯博士发明的;还有我国的太极拳等。这些体育竞赛项目的确是人类智力成果的结晶,但这些智力成果是文学、艺术领域里的“作品”吗?

首先,体育竞赛的目的是竞争。比赛中,竞争的双方在体育竞赛规则许可下运用一切手段来战胜对方,竞赛规则就是“法律”,在竞赛中不违反竞赛规则的一切技术、战术活动都是合法的,这就是“费厄泼赖”的“公平竞争”原则。竞赛中我具有的,你也可以具备,我能使用的,你也可以使用。在这个公平竞赛的原则下竞赛者比的是身体运动能力,是掌握技术、战术的水平,而不是技术、战术的本身。它体现的是竞技性。其次,体育竞赛不具有“思想的表达形式”。不是通过一定形式、借助某种载体表现思想;不通过一定形式,借助某种载体表现思想感情和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换句话说,舞蹈动作是人的审美意识集中化了的物态表现形式,而体育动作是人的本质力量在体育实践中的感性显现^[4]。比如,通过舞蹈某些动作的表演,观众可以感觉到是在大草原上策马奔驰;随故事情节的发展还可以体会到主人公的喜怒哀乐。而体育竞赛的动作则体现的是力量、速度、耐力、对抗的激烈程度。在舞蹈中无论加入了多少体操式的或者体操化动作,舞蹈也绝不会变为体操,一旦它违背了抒情的原则,便会因缺乏艺术形式而失去生命力,不成其为舞蹈。戏曲中、电影中的武打不是体育性质的武术套路,亦是同理。再次,体育竞赛与文学艺术作品评判的标准不同。体育竞赛注重的是运动员完成动作质量的好坏和比赛胜负结果。如一套艺术体操动作的完成,裁判评分的标准不是看运动员表情有多么丰富,感情表现力有多么强烈,而是看运动员完成动作质量程度有多高,当然艺术表现力占一定的分值,但不是主要评判

部分。文艺表演则注重演员艺术表现力和思想感情表现力水平的高低。

2.2 体育竞赛不可复制

音像作品的复制和体育竞赛场景的复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混淆。可能有人会提出质疑,将体育竞赛的场景摄像录制不是将体育竞赛、体育动作复制了吗?其实不然,将体育竞赛的场景进行摄影录制只是将当时的体育竞赛的动作和场景记录下来,而不是复制。笔者认为,体育竞赛是不能复制的,如果把创造世界记录时动作重复一遍还能创造世界记录吗?体育竞赛的不可复制性,决定了体育比赛的新颖性、精彩性、观赏性,体育比赛的场景转瞬即逝,如世界杯足球比赛中,一脚技惊四座的精彩射门,可能是前无史例,后无来者;跳水、体操比赛中的一串精彩绝伦的高难度动作,可能成为举世一绝;一个令人瞠目结舌的灌篮;一项惊天动地的世界记录的诞生,非但当时难以再现,往往今后也成绝唱^[5]。

有人认为将摄影录制好了的体育竞赛进行重播不是再现了体育竞赛的场景和动作?其实,这是智力成果表现形式的转化,将体育竞赛场景进行摄影录制,制作好了的音像制品这时就已经转化成为了作品。因为摄影录制的作品中融入作者的思想感情和创造性,摄影录制者在工作时要考虑摄影录制的角度,光线的亮度,镜头的焦距等等,尽管这一创造性是微不足道的,但这一微不足道的创造性不影响其成为作品。因此,体育竞赛的音像制品即作品是可以复制的,是受著作权法保护的。问题的关键是,体育竞赛一结束,体育竞赛的场景和动作也就结束了,摄影录制随之结束,要想复制结束了的体育竞赛场景和动作是不可能的,而摄影录制好了的音像制品也就成为作品。

2.3 体育项目无艺术独创性

任何体育竞赛项目都是在竞赛规则的规定下进行,如果违反规则就要判罚。例如,篮球比赛是在长28 m,宽15 m的场地内进行,超出了这个范围就是违例,要判罚。谁想进行独创,超出比赛场地,谁就要输掉比赛。再如,艺术体操比赛有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如果不是按“规则”规定的动作进行比赛,运动员按自己的想象进行比赛,恐怕连1分都得不到。可能有人会提出质问,艺术体操的动作不是很有艺术美吗?笔者引用专家的一句话来应答:“体育是艺术创作的‘生活源泉’和取材领域,同样,体育也要借助艺术来丰富和发展自己,在体育走向现代化的今天,体育与各艺术门类的联系越来越密切了。”^[6]切不可因为这种紧密关系将两种不同性质的事物混淆。

体育竞赛中的动作独创性与文学艺术作品中的独创性有着本质的区别。体育竞赛中的动作独创是根据比赛的情况和运动员身体的本能反应所决定的,而文学艺术作品中的独创性是人类思想的体现。运动员参加一次次比赛,每次都与其它次毫无关联。即使运动员可以用思维决定任何动作,但却不具有文学艺术作品中所体现的“个人特色”,因为这些动作并非运动员个性的体现,运动员参加比赛的目的不是为了获胜而不是表现自我^[7]。

3 体育竞赛难以体现著作权的法律效力

著作权的法律特征是无形性、时间性、地域性。假如果说体育竞赛能够取得著作权,著作权的法律效力将难以实现。理由如下:

(1)体育竞赛是无地域性的。世界上任何国家和地区的体育项目都可以在世界各地流传,不管这个项目起源于那个国家。如乒乓球、拳击、橄榄球、高尔夫球等现代运动项目起源于英国,篮球起源于美国,武术发源于中国,跆拳道发明于韩国,日本有相扑等等,这些项目都可以在世界上广为流传,没有那个国家提出过著作权的要求。每个国家创造发明的体育项目不仅不提出保护,反而还积极地向世界推广,如中国就积极向世界宣传推广武术运动。体育竞赛可以在世界任何地方进行,只要符合主办条件,大型的体育赛事通过竞争来获得主办权。如现代夏季奥运会已在世界21个国家和地区举办过25届(因世界大战12、13届停办),冬季奥运会也在多个国家和城市主办过18届。以上事实充分说明体育竞赛是无国界、无地域性的。而著作权作为一种专有权在空间上的效力并不是无限的,要受到地域的限制,即具有严格的领土性,其效力只限于本国境内。一国和一地区的民事主体的无形财产权,一旦随着载体越出国境或地区边境,进入他国和地区,除非经过他国或地区的法定程序、规定或双边、多边协定的约定,便失去了原有的权力性质,在他国或地区不再受到法律的保护^[8]。打个比方,假如果说某一个体育项目在我国取得著作权,受到知识产权中的著作权法保护,随着体育竞赛地点的转移,到了某一个国家,这个国家与我国没有签订双边协定,又没有加入有关的国际公约,那么这一著作权在这个国家就没有法律效力。

(2)体育竞赛的开展没有时间限制。由于体育项目与文学艺术作品的无形性相似,它的使用价值可以长期持续下去以至永恒,但是法律不能赋予作者和其他权利人对作品使用的永恒控制权,体育项目同样也不可能有的时间限制。因为:1)体育运动是一项公益成分占主导地位的事业,它重视普及和推广,希望所有人都能参加,以达到健身强体、完美人生之目的。2)体育竞赛项目一经产生便可以在世界上广为流传,如果赋予某一体育竞赛项目著作权,它的保护期是创造这一项目的权利人的生前加去世后的50年。如果在此期间使用这一成果就得付费或者要得到创造者的准许,这样一来就增加体育竞赛的成本,使体育竞赛的程序大大复杂化,不利于体育项目的推广。上述两点充分说明体育竞赛不能有权利的使用期限。虽然著作权中有“合理使用”、“法定许可”制度,但也是有限制条款的,“合理使用”、“法定许可”制度不适合在体育竞赛中施行。有学者将著作权中的人身权利(即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收回权)用在体育竞赛中,这一观点太牵强。篮球项目的创造者奈·史密斯博士在设计这一项目时,他的学生曾提议叫“史密斯球”,奈·史密斯博士坚决反对,他认为他的这一智力成果是世界性的,不应以个人的名字命名。我国的武术运动推向世界时也应该借鉴奈·史密斯博士的做法,不用个人的名字命名,这样才符合体育竞赛项目的性质和世界潮流,有利于武

术运动在世界流传。

(3)与立法宗旨相悖。将体育竞赛和体育竞赛中的技战术纳入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不符合我国知识产权的立法宗旨。我国知识产权的立法宗旨是:“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保护和利用各种知识产权,为在新世纪更坚定地增强中国的综合国力……”知识产权的立法必须与宪法规定的精神相吻合,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都不能与之相抵触。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第20条规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就与专利法关系最为密切。专利法第1条开宗明义:“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法。”同样如此,《宪法》第21条规定:“……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与1985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有关,《体育法》第1条规定:“为了发展体育事业,增强人民体质,提高体育运动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一立法宗旨同样贯穿了整部体育法。我国知识产权法的数量不少,门类比较齐全。每部单行的知识产权法的立法宗旨都是在不违反《宪法》精神的条件下极力推进某领域事业的发展。

因此,我们在讨论研究体育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时,首先应该遵循知识产权立法的宗旨。如果说我们把体育领域中的某一客体纳入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一定要看对这一客体的保护是否有利于体育事业的发展,如果将这一客体纳入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不仅不能推动体育事业的发展,反而还限制或阻碍了其发展,我们就没有必要将这一客体机械地纳入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例如,《著作权法》第一条规定:“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著作权法明确规定保护的是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体育竞赛不是作品。所以,将体育竞赛以及体育竞赛中的新的技战术纳入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等观点不正确。这一观点违背了著作权立法的宗旨,如果实施也会阻碍体育事业的发展。其次是要把握体育运动的性质和特点,体育运动是一个自成体系且专业性强的事业,特别是体育竞赛有一套完整的自身行为规范体系,如赛前有竞赛规程,赛中有竞赛规则、裁判规则,赛后有仲裁委员会和体育仲裁庭等,人们称之为“行规”,只要体育竞赛中的行为不触犯法律一般不突破“行规”,去寻求司法解决,这也是国际上的惯例。再次体育竞赛是一个完整的概念,如果将其分割,对某些项目进行著作权保护而对另一些项目不保护,显然是不公平的,难以体现法律的公正性。

4 著作权法不保护体育竞赛中的技战术

有学者认为杂技与体育竞赛的某些项目相似,杂技中的一些技巧也与体育竞赛中的技术动作相似,杂技能成为著作

权法的保护客体,为什么体育竞赛中的滑冰、体操、跳水、艺术体操等项目就不能成为著作权法的保护客体呢?其实著作权法保护的是杂技中的艺术部分,不保护技巧部分。如果保护杂技的技巧就限制了其他人的模仿,阻碍了杂技艺术的提高。同理,如果将体育竞赛中的技战术纳入著作权的保护范围,势必会阻碍体育事业的发展。

著作权保护的智力成果往往容易被非权利人无偿使用,从而获得某些利益,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搭便车”。但是体育竞赛中的技战术是要经过艰苦训练才能完成的,有些高难度的动作不是一般人能够掌握。例如,体操中李宁独创的“吊环李宁摆上”和“双杠李宁大回环”高难度动作,恐怕世界上能完成的人不会超过百十人。体育竞赛中创造出来的技战术,非权利人不可能轻而易举地使用,从中获利。

著作权法保护的是智力成果的表现形式即作品,不保护其内容。体育竞赛中新的技战术是教练员、运动员、科研人员辛勤劳动的智力成果,根据体育竞赛的性质,这些智力成果在体育竞赛中的表现形式不宜成为著作权保护的客体。如果将这些智力成果的表现形式转化成书籍、论文或制成影像制品等,这就成为作品可以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在体育竞赛中的技战术智力成果往往转化成另一种知识产权形式体现,即体现在运动员、教练员“名字”这个无形资产上。比如我国著名体操运动员李宁就曾以新的、高难技术动作在体操运动项目上取得过辉煌成绩,他所创新的技术动作没有成为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但他的名字却成为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现在一提到“李宁”大家都知道是著名体育用品的商标。体育竞赛项目也是如此,如“五环标志”、“NBA”、“甲A”,人们一看到这些标志就知道是什么体育赛事和体育项目,这些用文字和图形组合表现的形式是受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但它的内容是不能保护的,这就是体育标志权^[9]。

5 结论与建议

(1)从著作权的法律特征和体育竞赛的性质分析,体育项目和体育竞赛中的新的技战术不适合著作权法的保护。著作权法保护的是智力成果的表现形式即作品,不保护其内容。文艺作品必须是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智力创作,能

够传播文艺或科学思想,作品主要地应该是一种信息的载体,而不是一种实用工具和手段,这是它区别于体育竞赛,区别于工业领域中的技术发明创造、商业领域中的经营方法之处^[3]。

(2)体育竞赛中新的技战术是教练员、运动员、科研人员辛勤劳动的智力成果,他们为我国的体育事业作出了极大的贡献,对于他们的创造发明应该给予奖励和保护。但不适合《著作权法》的保护,而适合《科学技术进步法》和《体育法》的保护。

(3)体育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研究,目前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有些问题的研究不够深入,研究的结果不够成熟。建议国家加大研究力度,加大经费的投入,组织专家学者共同探讨这一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参考文献:

- [1] 张厚福. 体育知识产权的客体与法律保护[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04, 38(1): 12-14.
- [2] 吴汉东. 知识产权法[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27.
- [3] 韦之. 著作权法原理[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1-16.
- [4] 魏丕勇. 体育与艺术关系的研究综述[J]. 体育文化导刊, 2002(1): 13-15.
- [5] 卢元镇. 体育电视文化产业漫谈[J]. 体育文化导刊, 2002(2): 7-9.
- [6] 寇永俊, 牛亚莉. 论体育与艺术[J].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8(1): 154-156.
- [7] 弗兰克兹·沃尔洛兹. 体育与版权[J]. 体育文史, 1997(1): 52-53.
- [8] 张乃根. 知识经济与知识产权法[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0: 12.
- [9] 于善旭. 体育标志与体育标志权初探[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01, 16(3): 30-32.

[编辑:李寿荣]